

東萊博議

呂祖謙撰

宋  
章  
晶  
榮  
如  
註  
譯

廣  
語  
註  
譯

東  
萊  
博  
議

上  
海  
書  
店

根据世界书局旧版本影印

东 莱 博 议

宋·吕祖谦著

上海书店影印出版

(上海福州路401号)

商务印书馆上海发行所发行

宝山东方红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103/4 插页 1

1988年9月第一版 1988年9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0001-2000

ISBN 7-80569-005-7 / B ·

定价 3.50 元

# 東萊先生自序

左氏博議者。爲諸生課試之作也。始予屏處東陽之武川。仰林俯壑。出戶而望。目盡無來人。居半歲。里中稍稍披蓬藿。從予遊。談餘語隙。波及課試之文。予思有以佐其筆端。乃取左氏書。理亂得失之蹟。疏其說於下。旬儲月積。浸就編帙。諸生歲時休沐。必抄寘褚中。解其歸裝。無虛者。並舍姻黨。復從而廣之。曼衍四出。漫不可收。客或咎予之易其言。予徐應之曰。子亦聞鄉鄰之求醫者乎。深痼隱疾。人所羞道而諱稱者。揭之大塗。惟恐行者不閱。閱者不播。彼豈覩然忘恥哉。德欲蓄而病欲彰也。予離羣而索居有年矣。過而莫予輔也。跌而莫予挽也。心術之差。見聞之誤。而莫予正也。幸因是書而胸中所存所操。所識所習。毫愆髮謬。隨筆呈露。舉無留藏。又幸而假課試以爲媒。借逢掖以爲郵。徧致於諸公長者之側。或矜而鑄。或慍而譴。或侮而譙。一語聞則一病瘳。其獲不既豐矣乎。傳愈博而病愈白。益愈衆。於予也奚損。遂次第其語。以諗觀者。凡春秋經旨。概不敢僭論。而枝辭贅喻。則舉子所以資課試者也。東萊呂祖謙伯恭序

## 東萊先生傳略

呂祖謙字伯恭。好問之孫。自其祖始居婺州。祖謙學本家庭。有中原文獻之傳。長從林之奇。汪應辰。胡憲游。與張栻。朱熹友。講索益精。初蔭補。後舉進士。復中博學宏詞科。歷太學博士。兼史職。論對勉孝宗以聖學。且言恢復規模。當定方略。當審召試館職。先是試者前期從學士院求問目。獨祖謙不然。而文特典美。嘗讀陸九淵文喜之。而未識其人。考試禮部。得一卷。曰此必江西小陸之文也。揭示果九淵。人服其精鑑。父喪除。奉祠。越三年。除秘書郎。國史院編修官。實錄院檢討官。重修徽宗實錄。書成進秩。嘗面對言曰。願陛下虛心以求天下之士。執要以總萬事之機。勿以圖任或誤。而謂人多可疑。勿以聰明獨高。而謂智足徧察。勿詳於小而忘遠大之計。勿忽於近而忘遠蔽之萌。又言國朝治體。有遠過前代者。有視前代爲未備者。夫以寬大忠厚。建立規模。以禮遜節義。成就風俗。此所謂遠過前代者也。故於倣擾艱危之後。駐蹕東南。踰五十年。無纖毫之虞。則根本之深可知矣。然文治可觀。而武績未振。名勝相望。而幹略未優。故雖昌熾盛大之時。此病已見。是以元昊之難。范韓皆極一時之選。而莫能平殄。則事功之不競。從可知矣。臣謂今日治體。視前代未備者。固當激厲而振起。遠過前代者。尤當愛護而扶持。遷著作郎。以疾請辭歸。先是書肆有書曰聖宋文海。周必大言去取差謬。委館職銓擇。孝宗以命祖謙。遂斷自中興以前。崇雅黜浮。類爲百五十卷。上之。賜名皇朝文鑑。詔除直秘閣。尋主管沖祐觀。明年除著作郎兼國史院編修官。卒年四十五。諡曰成。祖謙學以關洛爲宗。而旁稽載籍。不見涯涘。心平氣和。不立崖異。一時英偉卓犖之士。皆歸心焉。少卞急。一日誦孔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。忽覺平時忿懣。渙然冰釋。朱熹嘗言學如伯恭。方是能變化氣質。其所講畫。將以開物成務。既臥病。而任重道遠之意不衰。居家之政。皆可爲後世法。修讀詩記大事記皆未成。攷定古周易。書說。閭範。官箴。辨志錄。歐陽公本末。皆行於世。晚年會友之地曰麗澤書院。在華城中。旣沒。郡人卽而祠之。

## 例言

一本書爲宋呂成公祖謙先生所撰。全四卷。共八十六篇。是書詞旨明達。理想新穎。而立論之堅確。筆力之雄健。尤爲論說文中不可多得者。學者如能循沿其軌轍。涵濡而探討之。則思想因是而開拓。識力因是而廣闊。下筆爲文。自能宏肆磅礴。第以援引奧博。莫可端倪。初學者常以頗難索解爲憾。爰拔善本。詳爲註釋。並加語譯。以俾學者諷誦焉。

一本書每篇題後。載左傳文。其文過繁者。節錄之。俾讀者于事迹本末。開卷了然。

一本書關於每篇文字之各段落大意。不憚其煩。均爲揭明。使讀者對於全文意義。愈益明顯。

一本書遇有齟齬之字。字旁打一「\*」號。依「\*」號之前後。總彙篇末。加以註音。使讀者無翻檢字典之勞。

一本書註音。例用音某。或無相當之直音。則用某某切。或某字某聲。至今通假字。則云同某讀某。

一本書釋義。力求簡明。凡典詞之能以語說明者。多不引其出處。有非引出處不可。或引出處而有助于釋義之益。形明瞭者。仍不從略。

一 人物事實。註或重見。要亦因文制宜。詳略互殊。讀者幸勿厭其煩複。  
一 本書釋義。列于各篇文後。冠以數目字。而于原文旁亦依次標明。讀者按數尋註。卽能一索而得。

一 本書語譯。悉照原文逐句直譯。以代講解之用。學者理想力薄弱。應先讀譯文。然後理會原文。必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一 本書評語。多揭示正文之實質及形式上各要點。其有助于了解正文。實非淺鮮。故本書諸家評語。仍依原文錄存文後。

一 本書竄易增補。費時頗久。然舛誤遺漏。仍恐難免。敬希讀者諒之。

# 東萊博議目次

## 卷一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鄭伯克段于鄆   | 一  |
| 周鄭交惡     | 六  |
| 宋穆公立殤公   | 九  |
| 臧僖伯諫觀魚   | 一一 |
| 用兵       | 一五 |
| 隱公問羽數    | 一七 |
| 鄭伯侵陳     | 二一 |
| 盟會聘享失禮   | 二四 |
| 潁考叔爭車    | 二七 |
| 齊魯鄭入許    | 三一 |
| 息侯伐鄭     | 三三 |
| 羽父殺隱公    | 三六 |
| 臧哀伯諫郕鼎   | 三九 |
| 晉封沃曲沃曲併晉 | 四三 |
| 齊衛鄭戰于郎   | 四六 |

目次

## 卷二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鄭忽辭婚      | 四九  |
| 詹父以王師伐虢   | 五三  |
| 虞叔伐虞公     | 五六  |
| 楚莫敖屈瑕     | 五九  |
| 祭仲殺雍糾楚殺子南 | 六三  |
| 盜殺伋壽      | 六六  |
| 桓公文姜如齊    | 七〇  |
| 楚武王心蕩     | 七三  |
| 鄧三甥請殺楚子   | 七九  |
| 魯莊公圍郎     | 八一  |
| 妖祥        | 八六  |
| 齊魯戰長勺     | 九〇  |
| 宋萬弑閔公     | 九五  |
| 鄭厲公殺傅瑕原繁  | 九九  |
| 王賜虢公晉侯玉馬  | 一〇二 |

鬻拳兵諫

一〇五

卜筮

一〇九

曹劇諫觀社

一一五

晉殺其世子申生

一一八

齊侯救邢封衛

一二三

管仲言宴安

一二七

齊仲孫湫觀政

一三〇

晉里克

一三八

衛懿公好鶴

一四二

齊寺人貂漏師

一四八

鄭孔叔申侯

一五一

齊伐楚

一五五

楚滅弦黃

一六〇

楚文王寵申侯

一六三

齊桓公辭鄭太子華

一六三

## 卷三

一

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葵邱之會       | 一六七 |
| 衛侯遜位激民     | 一七二 |
| 梁亡         | 一七六 |
| 用人祀神       | 一八〇 |
| 宋人圍曹       | 一八四 |
| 隨伐楚        | 一八七 |
| 宋公楚人戰於泓    | 一九一 |
| 魯饑而不害      | 五一九 |
| 成風請封須句     | 一九九 |
| 秦晉遷陸渾      | 二〇三 |
| 子圉逃歸       | 二〇七 |
| 魯卑邾不設備     | 二一〇 |
| 成得臣卻獻子     | 二一四 |
| 晉懷公殺狐突     | 二一八 |
| 賦詩         | 二二二 |
| 衛禮至爲銘      | 二二八 |
| 周與晉陽樊溫原攢茅之 |     |
| 田          | 二三二 |
| 鄭子臧好聚鵲冠    | 二三二 |

卷四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楚滅襄       | 二四一 |
| 臧文仲分曹田    | 二四四 |
| 穆伯襄仲      | 二四九 |
| 先軫死師      | 二五二 |
| 相術        | 二五五 |
| 晉侯朝王伐衛    | 二六〇 |
| 宋蕩意諸      | 二六三 |
| 楚范山請圖北方   | 二六八 |
| 楚文無畏戮宋公僕  | 二七一 |
| 長狄        | 二七五 |
| 周公閱王孫蘇訟于晉 | 二八〇 |
| 狼曠死秦師     | 二八五 |
| 楚人滅江      | 二八七 |
| 楊處父       | 二九〇 |
| 宋華耦辭宴     | 二九三 |
| 季文子出莒僕    | 二九六 |
| 宋昭公子武氏族   | 二〇〇 |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宋華元牟斟   | 三〇三 |
| 楚鬬椒     | 三〇六 |
| 楚子問鼎    | 三一〇 |
| 楚箴尹克黃   | 三一六 |
| 荀林父伯宗   | 三一八 |
| 公孫歸父言魯樂 | 三二二 |

附虛字備考

# 東萊博議

宋呂祖謙撰

## 卷一

鄭伯克段于鄆

隱公元年。初。鄭武公娶于申。曰武姜。生莊公及公叔段。莊公寤生。嘗

及莊公即位。爲之請制。公曰。制。巖邑也。號叔死焉。他邑唯命。請京。使居之。謂之京城太叔。祭仲曰。都城過百雉。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。大都不過參國之一。中五之一。小九之一。今京不度。非制也。君將不堪。公曰。姜氏欲之。焉辟害。對曰。姜氏何厭之有。不如早爲之所。無使滋蔓。蔓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。況君之寵弟乎。公曰。多行不義必自斃。子姑待之。既而太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。公子呂曰。國不堪貳。君將若之何。欲與太叔。臣請事之。若弗與。則請除之。無生民心。公曰。無庸。將自及。太叔又收貳以爲己邑。至于廩延。子封啓之。公聞其期。曰可矣。厚將得衆。公曰。不義不暱。厚將崩。太叔完聚。繕甲兵。具卒乘。將襲鄭。夫人將

月。辛丑。太叔出奔共。

釣者負魚。魚何負於釣。獵者負獸。獸何負於獵。莊公負叔段。叔段何負於莊公。且爲釣餌以誘魚者。釣也。爲陷阱以誘獸者。獵也。不責釣者而責魚之吞餌。不責獵者而責獸之入阱。天下甯有是耶。上爲第一段。正喻夾寫。坐實莊公負段。爲通篇主腦。莊公雄猜陰狠。視同氣如寇讎。而欲必致之死。故匿其機而使之狎。縱其欲而使之放。養其惡而使之成。甲兵之強。卒乘之富。莊公之鉤餌也。百雉之城。兩鄙之地。莊公之陷阱也。彼叔段之冥頑不靈。魚爾獸爾。豈有見鉤餌而不吞。過陷阱而不投者哉。導之以逆。而反誅其逆。教之以

叛。而反討其叛。莊公之用心亦險矣。

上爲第二段。以縱欲養惡。導逆教叛。證明莊公負段。只

一險字。

莊公之心。以謂亟治之。三則其惡未顯。人必不服。緩治之。則其惡已暴。

人必無辭。其始不問者。蓋將多叔段之罪而斃之也。殊不知叔段之惡日

長。而莊公之惡與之俱長。叔段之罪日深。而莊公之罪與之俱深。人徒見

莊公欲殺一叔段而已。吾獨以爲封京之後。伐鄆之前。四其處心積慮。一六曷嘗

須臾而忘叔段哉。苟興一念。是殺一弟也。苟興百念。是殺百弟也。莊公之

罪。顧不大於叔段耶。上爲第三段。定實莊公罪案。使之無可置喙。吾嘗反覆考之。然後知

莊公之心。天下之至險也。祭仲之徒。不識其機。反諫其都城過制。不知莊

公正欲其過制。諫其厚將得衆。不知莊公正欲其得衆。是舉朝之卿大夫。

皆墮其計中矣。鄭之詩人。不識其機。反刺其不勝其母以害其弟。不知莊

公正欲得不勝其母之名。刺其小不忍以致大亂。不知莊公正欲得小不

忍之名。是舉國之人。皆墮其計中矣。上爲第四段。作四層分寫。扶出莊公心事。莊公之

機心。猶未已也。魯隱之十一年。莊公封許叔。而曰寡人有弟。不能和協。而

使餽其口於四方。其況能久有許乎。其爲此言。是莊公欲以欺天下也。魯

隱之十六年。鄭公父定叔出奔衛。三年而復之。曰。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。

則共叔有後於鄭舊矣。段之有後。是莊公欲以欺後世也。既欺其朝。又欺

其國。既欺其天下。又欺後世。噫嘻。岌岌乎險哉。莊公之心歟。上爲第五段。暴露莊

公之欺天下後世。末句歸到險字。回應上文。將欲欺人。必先欺其心。莊公徒喜人之受吾欺者多。而不知吾自欺其心者亦多。受欺之害。身害也。欺人之害。心害也。哀莫大於心死。而身死次之。受欺者身雖害。而心自若。彼欺人者。身雖得志。其心固已斲喪無餘矣。在彼者所喪甚輕。在此者所喪甚重。是釣者之自吞鉤餌。獵者之自投陷阱也。非天下之至拙者。詎至此乎。故吾始以莊公爲天下之至險。終以莊公爲天下之至拙。上爲第六段。轉出欺人必先欺心。回應首段末結處。斷定莊公爲至拙。

【註音】（鄒）音嬌（祭）律械切（岌）基移切（斲）音琢

【釋義】（一）釣餌。釣釣也。餌。餌魚之食也。（二）陷阱。坑坎也。所以擒取獸者也。（三）雄猜陰狠。雄。豪雄。猜。猜疑。陰。陰險。狠。狠毒。（四）同氣。言兄弟也。（五）匿其機。藏其機智也。（六）狎。輕易玩侮也。（七）縱其欲。放縱其欲望也。（八）放肆也。（九）百雉之城。古建築量法。方丈曰堵。三堵曰雉。百雉之城。卽三百方丈之城也。（一〇）兩鄙之地。鄙。邊地也。兩鄙之地。卽西北兩處邊地也。（一一）冥頑不靈。冥。冥昏。頑。頑鈍。言其愚笨不聰明也。（一二）亟治之。猶言速除之也。（一三）無辭。言無可置喙也。（一四）京。鄭邑名。在今河南滎陽縣。（一五）鄆。本姒姓國。在今河南鄆陵縣。後爲鄭邑。（一六）處心積慮。謂蓄志已久也。（一七）祭仲。鄭大夫。字仲足。（一八）鄭之詩人。毛詩鄭風將仲子篇。序曰。刺莊公也。不勝其母以害其弟。叔段失道而公弗制。祭仲諫而公弗聽。小不忍以致大亂焉。（一九）刺。諷諫也。（二〇）許叔。許莊公之弟。（二一）許。姜姓國。男爵。故地在今河南許昌縣。（二二）公父定叔。共叔段之孫。（二三）岌岌。不安貌。（二四）斲喪。斲。斲削。喪。敗也。（二五）至拙。最愚笨也。（二六）詎。豈也。

【語譯】釣魚的人對不起魚。魚有什麼對不起釣魚的人。打獵的人對不起野獸。野獸有什麼對不起打獵的人。鄭莊公對不起共叔段。共叔段有什麼對不起鄭莊公。況且在釣鉤上裝設了食餌去引誘魚兒的。是釣魚的人呵；在地上掘了深深的坑坎。去吸引野獸的。是打獵的人呵。現在不責備釣魚的人。却反責備魚的吞食食

餌；不責備打獵的人，却反責備野獸的投進坑坎，天下難道有這種道理麼？

莊公爲人雄豪猜忌陰險狠毒，他看待自己的同胞親兄弟好像盜寇怨讎一般，一定要把他傷了性命；所以蘇匿起他的機智，叫他輕易玩侮；放縱他的慾望，叫他恣意放肆；養成他的罪惡，叫他弄到一種反叛的罪名。軍隊的強悍，步兵和戰車的富盛，原是莊公在釣鉤上所設的食餌。三百方丈的城池，和西北兩處邊界的地方，原是莊公在地上所掘的深坑。那個共叔段的愚笨不聰明，正好比是魚；是魚，那有見著釣鉤上的食物肯不吞下去，走過地上的深坎肯不跳落去的呢？莊公引導共叔段做背逆的事情，却反要討伐他的叛逆，莊公教共叔段做反叛的事情，却反要討伐他的反叛，莊公的用心，也可說是陰險極了！

莊公的意思，認爲立刻把他除掉，那末他的罪惡還不會顯明，衆人一定不會心服的；慢慢的把他除掉，那末他的罪惡已經暴露，衆人一定沒有話說了。他在當初所以不去責問他的，原是要加重共叔段的罪惡，就可以去弄死他呀。那知道叔段的過惡天天長大起來，莊公的罪惡也和他一齊長大起來了；叔段的罪惡天天加重起來，莊公的罪孽也和他一齊加重起來了。人們只看到莊公想要殺掉一個叔段罷了，我獨以爲把叔段封在京邑之後，及攻伐鄆邑之前，莊公所存的心思和所蓄的計謀，何會有一刻兒忘掉叔段的呢？倘然起了一個念頭，便要殺了一個弟弟，倘然起了一百個念頭，便要殺了一百個弟弟，莊公的罪惡，豈不是比那叔段還要重大些嗎？

我會經詳細推究這件事情，方纔知道莊公的心意，是天下最陰險的心意。祭仲這班人，不曉得莊公這種狡詐的心思，反而勸阻說都邑城他僭越了制度，那知莊公却正要他僭越了制度；勸阻說勢力大起來時恐要得了人心，那知莊公却正要他得了人心；是全朝廷的一班大小官員，都落在莊公的計謀裏面了。鄆國的詩人，不曉得這種狡詐的心思，反而諷刺莊公是抵擋不住他的母親，所以害了他的弟弟；那知莊公却是正要得著抵擋不住他母親的名目；詩人又諷刺莊公小不耐，所以弄出大的禍亂來；不知道莊公却是正要得著小不耐的名目；是全國的人，都落在莊公的計謀裏面了。

莊公的陰謀，還沒有完盡哩！在魯隱公十一年的時候，莊公封許莊公的弟弟許叔，却說『我有一個弟弟，大家不能夠親睦，反弄得他寄食在外面地方，何況能夠長遠得有這許國地界麼？』他說出這種話，就是許

想欺騙天下呵。到了魯莊公十六年，鄭國的公父定叔逃出投到衛國去，過了三年，仍把他回返本國來。莊公說：『不可使共叔段沒有後代在鄭國裏。』就可見共叔段有後代在鄭國裏，已經多年了！共叔段所以有了後代的，就是莊公想要把這事來欺騙後世的人呵。已經欺騙了朝廷上的官員，又欺騙了本國的人民，既欺騙了天下，又欺騙了後世。唉！好陰險呀！不是鄭莊公的心麼？

打算要欺騙他人，一定先要欺騙他自己的心；莊公徒然快活人家被他欺騙的很多，却不知道他自己欺騙自己的心也很多。被人欺騙的害處，是身體上的害處；欺騙人家的害處，是良心上的害處。天下最悲傷的事情，沒有比良心死掉更大的了，至肉體的死去，還是第二樁事情。被人欺騙的人，身體上雖受了害處，但良心仍然是照常這樣子的；而欺騙人家的人，身體上雖然得意，他的良心，却實在已經傷壞得一些也沒有了。在那邊被人欺騙的人，所傷害的是很輕；在這裏欺騙人家的人，所傷害的是很重大。這正是釣魚的人，反要自去吞了釣鉤上的食物；打獵的人，反要自去投在坑坎裏。照這樣看來，不是天下最呆笨的人，難道肯弄到這般地步麼？所以我起初把鄭莊公算是天下最陰險的人，到後來又把鄭莊公算是天下最愚笨的人了。

【諸家集評】朱字綠曰：博識之文，爲謀試而作。故于時文爲近。此篇起首排立三語，後用喻意正意夾行。逼出莊公是一險人。未復推開四層，用四正欲字。兩莊公欲三字，應前兩使之字，起伏收束，各極其法。至尾取喻意作收，斷出莊公至拙，屹然而止。有山迴海立之勢。意雖未必盡當，而文章機軸，卓然一家。○莊公養成叔段之惡，卽左氏謂之鄭志識失教之義。然段爲人臣子，至恃寵而驕，請制之後，竟不復請，擅取國邑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此豈人臣所得爲者？縱無襲鄭之謀，而蔑視其君亦甚矣。莊公之失，在平昔不教，而遽興兵以伐之，爲有殺弟之心耳。若封許叔而有悔心，卒使之有後，此自是莊公天理民彝，不至斷絕處。君子許人改過，當亟予之，復以爲數天下後世。然則不悔不置後，乃爲仁愛其弟乎？卽寘姜氏于城穎，母子已絕，莊惡已極，及聽穎考叔之言，而爲母子如初，則其天性之復萌，有不可得而漸滅殆盡者。安得並融融洵洵以爲欺天下後世而斥絕之也？穀梁以爲賤段而甚鄭伯，最得其平，謂段無負於莊公亦太過。

張明德曰：篇中擒定一險字。如老吏斷獄，使其無可躲閃。未復轉出欺人者必先自欺其心，以一拙字重奪其魄。使死而有知，莊公應愧死于九京矣。何況後人讀之，有不驚心動魄，而復敢萌欺欺罔乎？春秋之作，誅死者於前，所

以懼生者於後也。東萊全部博議皆本此意著筆。故此篇詞嚴義正。不少寬假。此真有關世道人心之文。不可草草讀過。

### 周鄭交惡

隱公三年。鄭武公莊公。爲平王御士。王貳于虢。鄭伯怨王。王曰無之。故周鄭交惡。王子狐爲質于鄭。鄭公子忽爲質于周。王崩。周人將畀虢公政。四月。鄭祭足

帥師取溫之麥。秋。又取成周之禾。周鄭交惡。君子曰。信不由中。實無益也。

天子之視諸侯。猶諸侯之視大夫也。季氏於魯如二君矣。而世不並稱之。曰魯季。陳氏於齊如二君矣。而世不並稱之曰齊陳。蓋季陳雖強。猶魯齊之臣也。烏可以君臣並稱而亂其分乎。上爲第一段。以季陳兩氏作陪襯。證明左氏書法之義。周天子也。鄭諸侯也。左氏敘平王莊公之事。始以爲周鄭交質。終以爲周鄭交惡。並稱周鄭。無尊卑之辨。不責鄭之叛周。而責周之欺鄭。左氏之罪亦大矣。吾以爲左氏信有罪。周亦不能無罪焉。上爲第二段。以壞法亂紀。歸罪周王。爲偏爲主意。周之東遷也。鄭伯入爲卿士。君臣之分猶在也。君之於臣。賢者用之。不賢者去之。復何所隱哉。平王欲退鄭伯而不敢退。欲進虢公而不敢進。選懦暗弱。反爲虛言以欺其臣。固已失天子之體矣。又其甚。至於與鄭交質。交質。鄰國之事也。今周降其尊。而下質於鄭。鄭忘其卑而上質於周。勢鈞體敵。尊卑之分蕩然矣。未交質之前。周爲天子。鄭爲諸侯。既交質之後。周鄭等耳。亦何所憚哉。溫之麥。洛之禾。宜其稊載而不顧也。向若平王始惡鄭伯而亟黜之。鄭雖跋扈。不過一叛臣耳。天子之尊猶自若也。苟與

之質。是自處以列國。而不敢以天子自處矣。歲改月移。豈知周之爲君哉。一旦用兵而不忘。非諸侯之叛天子也。是諸侯之攻諸侯也。使周素以天子自處。至尊至嚴之分。鄭豈敢犯乎。惟周以列國自處。故鄭以列國待之。天下亦以列國待之。左氏亦以列國待之。周不自伐。鄭未必敢伐之也。無王之罪。左氏固不得辭。周亦分受其責可也。上爲第三段。責周王以列國自處。故人亦以列國待之。雖然。左氏所載君子之言。固出於左氏之筆。然亦推本當時君子之論也。其論周鄭。概謂之二國。而靡所輕重。是當時之所謂君子者。舉不知有王室矣。戎狄不知有王。未足憂也。諸侯不知有王。未足憂也。至於名爲君子者。亦不知有王。則普天之下。知有王室者其誰乎。此孔子所以憂也。此春秋所以作也。此春秋所以始於平王也。上爲第四段。推究左氏書法之誤。歸罪于當時之君子。并及孔子之所以作春秋。

【註音】（號）谷獲切（稱）去韻切

【釋義】（一）季氏於魯句。季氏即季孫氏。爲魯國大夫。魯自文公以來。季氏優代掌國政。權勢日重。魯君反失主權。故言季氏於魯如二君矣。（二）陳氏於齊句。陳氏爲齊國大夫。世執政權。勢力甚大。在齊亦猶如二君。（三）左氏。即左邱明。春秋時魯國大史。（四）叛周。背畔周室。（五）鄭伯。即武公莊公。（六）選懦。柔弱怯之意。（七）暗弱。昏昧無能之意。（八）憚。畏忌也。（九）溫。地名。春秋時爲周王畿內之邑。在今河南溫縣。（一〇）洛。地名。卽洛邑也。在今河南洛陽縣。（一一）稱載。稱。索東也。載。裝運也。（一二）亟黜之。猶言急速斥退之也。（一三）跋扈。猶強梁也。〔後漢書賈帝紀〕目梁冀爲跋扈將軍。（一四）自若。猶言仍在。（一五）至尊。〔賈誼過秦論〕履至尊而制六合。〔爾雅疏〕君者。至尊之號。（一六）王室。古以國爲王所專有。故言王室。猶今言國家也。（一七）戎狄。卽西戎北狄也。

【語譯】做帝王看待各國國君，猶各國國君的看待大夫一般。季氏在魯國是最有威權的大夫，魯國好像是有兩個國君了；但當時沒有把他君臣們平等看待，稱他叫做魯季。陳氏在齊國是最有威權的大夫，齊國也好像是有兩個國君了；但當時沒有把他君臣們平等看待，稱他叫做齊陳。因為季氏和陳氏勢力雖大，仍然是魯齊國裏的臣子，怎能夠把他君臣們平等提論，而亂了這個名分呢？

周朝是個帝王，鄭國是個國君，左邱明記載周平王和鄭莊公的事情，在起初以為周朝和鄭國兩方面大家把兒子做了個抵押，到後來以為周朝和鄭國大家積成了嫌怨；把帝王和國君兩下並稱起來，稱他叫做周鄭，當做平等看待，並沒有君臣上下的分別。他不責備鄭國是反叛了周朝，却反而責備周朝是欺負了鄭國，左邱明這種議論錯誤的過失，也不算輕小的了。照我的意見，認為左邱明固然有些議論錯誤的過失，但周朝也免不了沒有過失的呢。

周朝向東面遷都的時候，鄭伯進去做了司徒，掌著朝廷的政權，做君王和做臣子的名義，還存在的。做君王的對於臣子，好的人就用了他，不好的人就棄去了他，還有什麼隱瞞呢？如今平王很想斥退鄭伯，却又不肯斥退，很想進用虢公，却又不肯進用，平王是個柔弱昏昧的人，反把不誠實的說話，欺騙他的臣子，原來已經失掉做帝王的身分了。而且弄得更加失了身分的，是和鄭國大家把兒子做抵押。大家把兒子做抵押，這是友邦對待友邦的事情。如今周朝降低了帝王尊貴的身分，反向下面把兒子抵押在鄭國裏；鄭國忘掉了臣子低卑的身分，反向上面把兒子抵押在周朝裏。上下勢力平等，身份相當，君臣上下的名分完全失去了。在未會把兒子做抵押以前，周朝是個帝王，鄭國是個國君；等到已經把兒子做抵押以後，周朝和鄭國已是平等了，還有什麼畏忌呢？這樣，溫邑的麥，落邑的稻，鄭國都用武裝軍隊去收割，滿車裝運了去，自然也就無所謂不應該了。倘使周平王當初嫌憎鄭伯，就快速斥退了他，那鄭伯雖然是強梁難以駕馭的，也不過是一個反叛的臣子罷了；做帝王的尊貴身份，還仍舊仍在的。若和鄭國大家把兒子抵押起來，這是把自家身份居在各國諸侯的地位，却不敢把帝王身份自居了。從此年年改變，月月遷移，難道還知道周朝是個帝王麼？有朝一日打起仗來，便沒有什麼顧忌，不是做國君的背叛帝王，而是做國君的去攻打國君了。倘然周朝素來是以帝王的身分自居的，這帝王最高貴最威重的名分，鄭國怎敢冒犯呢？但周朝竟把各國的身份自居，所以鄭國把各國的身份看待